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委会已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规划环评工作，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规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次规划环评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对象概况

2012年被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19年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精神，原省发改委批复的园区四至范围面积279公顷内的用地，尽数位于沅水1000米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的范围内。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2019年11月4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的函（湘发改函〔2019〕194号），同意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开展调扩区。

本次规划建设用地275.84公顷，规划定位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及基础化工产业集群为主导，以现代物流业、生产性服务产业为补充的省级循环产业园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委会

联系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1号 邮编：418200

联系人：侯主任 电子邮箱：1198059220@qq.com

联系电话：0745-7628975

传真：0745-7628975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下载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将您的意见或建议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供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参考。

附件1：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委会

2021年1月25日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